

攀枝花市司法行政简报

第 135 期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合作共赢 携手前行

——攀枝花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新闻发布会召开

为充分发挥公证制度的基础性司法资源优势,推动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工作深入开展,促进公证机构改革创新,助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顺利进行,12月26日,攀枝花市司法局与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攀枝花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新闻发布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敏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何跃军共同为“公证参与诉讼协作中心”揭牌,并向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宣传介绍了我市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情况,并针对此项工



作如何开展以及如何发挥公证诉前引导作用等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四川新闻网、四川法制报、国际在线、攀枝花日报、攀枝花广播电视台等多家新闻媒体参加了此次新闻发布会。

张敏指出，此次合作，是响应十九大号召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一项有益探索，将为公证与诉讼对接机制



注入新的内涵，也将为推进法治攀枝花建设提供新的动力。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推进我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提

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确保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工作按时启动、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如期完成，张敏提出三点意见和要求：**一要统一思想，坚定试点的信心和决心。**站在新的历史方位，攀枝花公证处和参与试点公证人员要按照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敢于担当的勇气，思考、认识和研判当前公证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拓展创新公证服务，

树立公证行业的良好形象，努力让人民群众从每一件公证事项中体会到服务、沟通、证明、监督的特殊作用，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要加强领导，履行好监管职责。司法行政机关作为主管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角度，充分认识公证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业务培训和执业纪律教育，切实加强公证质量监管和公证工作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各方关心公证工作、支持公证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全力助推试点各项工作。

三要强化协作，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发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工作需要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司法局从全面依法治国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高度，凝心聚力，精诚协作，建立健全重要决策会商、重要情况沟通、重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着力构建经费、人员保障等激励机制，大力推动出台有利于公证业试点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帮助解决公证参与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动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进一步促进“公证+诉讼”融合发展，努力实现司法审判与公证法律服务的优势互补和协作共赢。